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

壹、作業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貳、作業目的：為使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符合衛生安全要求，並針對製造業作業場所、原料及成品進行製程管理及追蹤管制，以保障消費安全。

參、執行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含各分局及稽徵所）、本府財政局、衛生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

肆、作業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抽檢執行作業：

一、實施方式：業者應依本作業規定附件 1（菸酒製造業者廠內抽檢作業項目）備齊相關表件資料，並自行檢視以落實自主管理，產製之產品應符合菸酒管理法之規定，並由財政局採定期抽檢、不定期選案稽查及專案酒品複核等 3 種方式進行管理。抽檢作業方式如下：

（一）定期抽檢：

1. 業者依檢查期間（如為本年度擇定實施製程實地抽檢之 10 家業者，應自行評估產製期程，依下表產品種類之抽檢時間點）填具臺中市政府菸酒製造業者聯合抽檢期程調查表（附件 2），再由財政局協調各執行機關排定抽檢日期，以聯合稽查抽檢方式，並函文通知業者備妥資料辦理受檢。

檢查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產品種類	抽檢時間點
啤酒類、釀造酒類、料理酒類-料理米酒	靜置發酵階段
蒸餾酒類	蒸餾出酒階段
再製酒類	投料浸泡階段
料理酒類-一般料理酒、其他酒類	調和階段

2. 請業者於抽檢前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附件 3）提供財政局，並於抽檢現場備齊相關表件資料，以供抽檢現場查核。

（二）不定期選案稽查：財政局於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以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菸酒製造業者實地抽檢作業。

（三）專案酒品複核：配合財政部國庫署執行酒品複核計畫，以市面上取樣為優先，若市面無欲取樣之酒品，則逕赴廠址就酒品取樣以複核。

二、抽檢重點：

(一)查核製造業作業場所

依酒（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及業者生產營運計畫表之內容，針對廠房設施、廠區環境、設備、器具等，稽查是否符合衛生管理，及與營運計畫表相符。

(二)查核原物料衛生安全

製酒原料其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所規定之重金屬限量標準。

1. 製酒原料除糧穀類酒品之原料，除需查驗重金屬及農藥殘留外，其餘酒類僅需檢驗農藥殘留，其檢驗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屬農產品加工室以自產作物、水果產製酒品者，請檢具自行送驗之原料檢驗報告。

(2)非以自產農產作物為製酒原料，可追溯來源者，請提供上游業者出具之檢驗報告。

2. 製酒原料之檢驗報告，於實施年度製酒業抽檢作業現場備供查證。

(三)查核產製流程與產品登記資料是否一致

1. 製酒原料進貨資料：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酒分類規範之主要原料、副原料，以及各種麴類或酵素及酵母等糖化發酵劑等進貨憑證資料。

2. 酒類添加物進貨資料：己二烯酸、二氧化硫、苯甲酸、葉黃素、防腐劑、著色劑等添加物之進貨資料。

3. 基酒或酒精進貨資料：依據酒業者申請登記酒類之生產流程上，添加或調和比例等資料。

4. 釀酒生產基本設備相關使用等資料（原料蒸煮糖化設備、菌種培養設備、蒸餾酒之蒸餾設備、生產白蘭地或威士忌之木桶設備、殺菌設備）及產製過程資料（如投入之原料及設備狀況，產出之發酵率、蒸餾率或收得率，或調和酒精等紀錄）。

5. 其他相關資料，如倉儲管制、批號印刷設備、裝瓶用之酒瓶、及標示等包裝材料之進銷存量等資料。

6. 現場盤點庫存酒品成品及半成品數量。

(四)查核酒品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為落實酒品安全管理，執行抽檢

作業時，得取樣抽驗。

1. 酒品及原料取樣抽驗原則：

- (1)業者登記產品及原料隨機取樣。
- (2)複核上（113）年度取樣抽檢不符規定酒品。
- (3)各縣市政府通報標示不符規定之酒品。
- (4)新上市酒品。
- (5)曾違反規定之酒品。

2. 酒品及原料取樣，應遵循下列作業原則：

- (1)以足供檢驗之用為限（同一酒品以2瓶為原則）
- (2)會同菸酒製造業者，於取樣產品封口加封。
- (3)開立收據交受檢業者收執。

三、抽檢結果：菸酒衛生安全抽檢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其他聯合稽查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一)廠內衛生安全：

1. 合格：由稽查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抽檢菸酒製造業者紀錄表」、「酒（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附件4）」及「臺中市政府酒製造業者之酒類原料與標示查核表（附件5）」，請受檢業者當場簽名。

2. 不合格：

- (1) 檢查結果有不合格之項目者，稽查人員應將不合格項目填寫入前揭查核表內，請受檢業者當場簽名。不合格項目依酒（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及菸酒管理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 依酒（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規定，抽檢結果有主要缺失或相當主要缺失一項以上，未達三項者，依菸酒管理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設許可；缺失項目並列入次年稽查抽檢重點。
- (3) 業者於酒品作業場所放置添加變性劑或含有毒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之酒精、主要缺失或相當主要缺失三項以上，或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罰鍰並廢止設立許可。

(二)酒品檢驗結果：

1. 合格酒品：由財政局發函通知業者酒品檢驗結果。
2. 不合格酒品：

(1)由財政局發函督促業者迅速回收改正不合格酒品，始可於市面販售，並將處理結果回報財政局。

(2)加強於市面上追蹤查驗廠內抽檢酒精度標示不實者，若未符規定者，依法裁處。

(3)複核上（113）年度抽驗不合格之同一品牌名稱、酒精成分酒品，本年度抽檢結果如仍不合格，即依法裁處並限期回收補正。

陸、產品上市販售應符合衛生標準

一、製造業者新產品上市時，酒品均應符合衛生標準。

（一）檢驗項目：

項目 類別	酒精度	甲醇	鉛	酒類添加物		
				防腐劑 -苯甲 酸、己 二烯酸	著色劑- 葉黃素	其他-二氧 化硫
蒸餾酒類及料理 酒類	✓	✓	✓	應符合酒類衛生標準第4條及 第5條規定		
釀造酒類	✓	✓	✓			
再製酒類及其他 酒類	✓	✓	✓			

（二）酒製造業當月「新產品上市」應於該月月底前，填報酒品檢驗報告查報表（附件6）並同其檢驗報告送財政局。

（三）酒製造業者自行辦理衛生檢驗情形，每季「新產品登記」應於當季結束後5日內填報「114年第○季酒製造業者新產品登記檢驗情形表」（附件7）送財政局。

二、菸酒產品均應符合衛生標準始可上市販售

酒製造業者於本年9月30日前，應依下列規定填寫「114年酒製造業者產品檢驗明細表」（附件8）並同「切結書」（附件9）送財政局查核。

（一）市面上銷售之酒品，除下列情形外均應具備產品衛生檢驗報告：

1. 已完成產品登記但尚未產銷、不產銷、品名酒精成分相同僅容量不同、2年內無產製或2年前產製包裝完成的庫存酒品並提供前已檢驗合格報告者，得免送驗。

2. 本年度市面上銷售之產品，於 114 年送檢驗報告符合「酒類衛生標準」。

(二)檢驗類別及項目

1. 酒品檢驗規定：

項目 類別	酒精度	甲醇	鉛	酒類添加物		
				防腐劑 -苯甲 酸、己 二烯酸	著色劑- 葉黃素	其他-二氧 化硫
蒸餾酒類及料理 酒類	✓	✓	✓	應符合酒類衛生標準第 4 條及 第 5 條規定		
釀造酒類	✓	✓	✓			
再製酒類及其他 酒類	✓	✓	✓			

2. 菸品尼古丁及焦油應符合菸害防制法規定。

柒、經費：執行作業相關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落實督導業者辦理廠區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二、積極維護消費者菸酒消費權益及安全。